



寧靜閣一集 文二

薛

八和
1413
+2

屬附學大田稻早
館書圖
寄第一
漢詩文
第 530 號
第 卷
出帶許不外館書此





磐溪文鈔卷下

僊臺 大槻清崇士廣

著

管公論

余中年來不喜論古體。故集中不立此一門。
獨此篇應教之作。而微寓規諷。故錄之。
嗚乎讒人之陷善類。今古一轍。可勝浩歎哉。讀詩之
巷伯云。取彼譖人。投畀豺虎。豺虎不食。投畀有北。其
惡之至矣。而世之正人君子。往往罹其毒螫。而莫知



之避。何也。蓋君子之事君。唯知進盡忠。而小人之伺隙於後。有不暇恤者也。由是觀之。君子之傷於讒口。適所以顯其忠節。而彼譖人者。徒見其如鬼如蜮而已矣。昔者管原公蒙字多帝之知遇。起自翰林。致身將相。諳練治體。裁決如流。是以紀綱振肅。百度咸舉。以開延天之隆治。其忠可謂盛矣。及醍醐帝受禪。亦非不信任也。而藤原時平嫉其寵任。勝已。誣公以圖不軌。一以危言動之。帝遂為其所蠱惑。貶公為太宰權帥。明良遭遇。一朝離隔。到于今。人莫不惜

之。雖然。萋斐成錦。青蠅污白。於公竟何傷焉。或曰。公冒權恃勢。不知抑損之義。雖以三善博士之直言。且不能納。所以招貶謫之禍。是不知公者之言也。公之為右大臣。上表三辭。至曰。鬼瞰必加睚眦。其慮患也亦深矣。而帝不聽。於是乎奮然以為業已受聖主之殊遇如此。豈可顧一身利害。而懈於忠節乎。是蓋公之本志耳。不然。管公之賢。而有敢貪寵榮。不聽忠直之言者耶。余觀其在筑紫所賦之詩云。恩賜御衣今在此。捧持每日拜餘香。是其忠愛之心。雖以遠竄

之苦。何曾一日忘君哉。亦可以見前日之受禍不辭。其所甘心也。抑余因論公。而有以論帝焉。夫帝既受上皇之誥。待公以台鉉之任。遂至欲以闕白授之。而退時平之議。則漠然無聞。余甚惑焉。豈藤原氏弄權之久。一旦廢之。其勢有所不可歟。雖然。薰蕕不同器。邪正不共朝。為帝計者。宜當其讒公之時。早察其姦。明辨其無反形。則時平欺君陷賢之罪。何辭以遁之。於是以其所以處公者。反處時平。逆之西海之濱。以懲其餘。是所謂取彼譖人。投甲有北者。而

夫刑不試。而民咸服。亦未嘗不行於其間也。夫然後獨引公以參萬機。君臣協心。以圖至治。則藤原氏之權漸衰。而王室之勢益張矣。果然。上皇之志。成於帝之手。豈不盛哉。豈不快哉。惜乎。帝之明不及此。而信讒退賢。不啻累主德。公一去朝。而藤原氏之權。不可復收矣。嗟夫。知人虞廷之所難。後之為人君者。其可不鑒於此哉。

奉參政佐藤君書

六月廿五日。大番隊士大槻崇。謹再拜奉書參政佐

藤但州君下執事。崇久聞執事之賢，傾慕非一日。而
不幸未得一面謁。今春承乏，順造館教職，祇役於藩
邸。於是始得候門下，親奉馨咳。執事不以崇之短才
淺學，辱賜坐論文。詹詹之言，亦多見納。吁乎！崇何幸。
一朝得之於執事也。既而公駕東矣。執事亦扈從
而歸。崇悵惘之極，殆如嬰兒之失慈母。何則？崇賦性
踈頑，不通曉時事。自非執事之好學愛士，何由得擢
在此官也。抑崇之受此命，私心竊謂：積年苦學，一朝
得試，自今之後，苟竭駑鈍，夙夜匪懈，則庶幾使藩之

子弟駸駸乎知向文學，則亦不負所學矣。是崇之所
以喜而不寐也。崇業已蒙執事之知遇，以至於此，則
區區私情，亦不敢隱。且有所冒請焉。崇也久既失怙
恃，雁行又無一人存，單立一身，執執誰弔。加以拙於
營生，宿債山積，全家六口，晨夕殆不支。當此之時，所
仰者惟吾君與諸大夫耳。則捨執事將誰因控言
焉。伏願執事憐崇之一寒如此，使權居此館。或三年
或五年，則賜學資外，日月有所入，亦足以救兒泣妻
覯之窮矣。因益勵宿志，研究經術，則自今以往，學有

所進益皆執事之賜也。不則徒承乏一時。講席未暖。他人未代之。則崇不翅愆報效之圖。併其所學。亦且失之。可不歎哉。崇嘗聞之。古之仁人。耻一夫不獲其所。况崇辱在中士之列。而又稱為有志者。豈忍久置之無用之地。使其沈滯輻軻。以終其身乎。願執事之好學愛士。其必不然也。是以敢布腹心。望執事之垂仁而憐察焉。崇慙覲再拜。

答安中侯白氣問書

代益堂世子

時維孟夏。綠樹啼鶯。日長如年。忽接柔雲。疑自天降。

正襟拜披。薰讀數四。伏審吾兄歸城後。動止萬福。日與麴生親之狀。欣慰曷勝。某自前月別吾兄。索居無聊。無幾。晃山廟拜之期迫矣。滿城肅然。唯聞晝夜警火之聲。十三日。大駕遂發都城。家君亦在扈從之列。某思君思親。居守惟謹爾。廿一日。駕歸大城。儀衛整肅。上下晏然。真吾兄所謂。大家威武。寒暑且不能冒者。非耶。來諭又見問及家君。多多謝謝。往返無恙。幸勿以為念也。承問白氣之說。諸家紛紛。或人以為歸邪。吾兄則以為天槍。遂以其當否見質。某固

昧於天學。烏敢容喙。但聞之一蘭學家曰。今年所見。仍是彗星。非白氣之類。抑彗星雖多異狀。要皆衆星中一種。決非臨時忽然現出者。蓋其周天甚遠。甚緩。而出自有常度。或千年一見。或百年一見。乃有五六。十。若三四十。而一見者。西洋人則逆測其將出之度。先以望遠鏡候之。果得所期之星。故洋書所記載。此吾邦。每早一二月云。若夫災異之象。雖古有此說。要是臆想。及後世天學之精。不復置諸齒牙。何則。彗星之見于天。四方萬國。人皆見之。假令有災異。則滿

世界中。一切當應其象。豈獨區區一國之所能膺哉。乃若日食。古以為人君失德之象。後世則至于豫測。某月某日當食。著之明年之曆。亦可例觀也。此說過於太快。要自有至理。或足以一洗紛紛之說耳。不知吾兄以為何如。時屬梅天。乍冷乍熱。殊不可人體。伏惟為國家自愛。不備。

青地林宗翁墓銘

翼地誌兮前哲。啓理學兮後生。遺芳名兮蘭社。表青松兮佳城。是青地翁之墓之銘邪。翁諱盈。字林宗。號

芳澣。青地氏。江戶人。考諱某。稱快庵。松山侯侍醫。妣某氏。翁自幼學醫。既遊京攝。歸更志洋學。刻苦多年。遂以其學別成一家。文政五年。奉幕府之命。譯鄂羅斯人遭厄紀事。賜銀十銖。十年復奉譯輿地誌之命。歲賜銀廿銖。天保三年。應水戶公之聘。為其醫員。兼西學都講。受俸若干苞。是冬罹疾。遂以四年二月廿二日。没于本所之居。年五十九。葬於淺草曹源寺。配宮川氏。舉二男五女。長男千里尚幼。別受廩米。俟其成立。翁為人沈靜淵默。藹然有長者之風。恒甘清

苦。儋石屢空。晏如也。獨坐一室。左右洋書。晨夕譯述。以為樂。世之業洋學者。率乏漢學。翁則資以漢學。是以所譯皆粲然有條理。其輿地誌六十五卷。誌畧七卷。鬱為成書。氣海觀瀾一卷。前既梓行。其他未脫稿者尚多。水戶公之聘翁也。方將大起翻譯之業。而一朝得疾。奄然蓋棺。嗚乎哀哉。頃者其婿坪井信道。來請余文。以誌其墓。固辭不獲。命於是作之銘。并叙其素行之畧者如此。天保四年癸巳秋七月。仙臺大槻崇楨。秋田大窪行書。

靖軒新妻君墓表

君諱胤從。字德民。稱深之進。平姓。新妻氏。靖軒其號也。父名胤住。稱弘人。母吉岡氏。君早歲好學。長弥研精。諸經傳皆能通大義。天保紀元。選為扈從。當此之時。今公妙齡嚮學。多美事。君奉侍左右。所獎順益不鮮矣。五年。以疾解職。七年。父告老。君承後襲秩。君為人恬退。加以善病。無復仕進之意。居閒益刻苦。四部之籍。莫弗涉獵。而在經世有益之書。取致思焉。又有臨池癖。臨摹古法書。晨夕不知倦也。配今田氏。名

清。號翠香。亦好學善書。而伉儷之情尤篤。八年春。君罹疾。荏苒綿綴。三月二日。終于仙臺之宅。距其享和二年生。得年僅三十六。葬于府東成覺寺。君有一男一女。皆幼。以弟良輔名胤秋為嗣。以余嘗辱文字交。遺言表其墓。義不得辭。乃係之詞曰。苟經明而行脩。俯仰不愧為士。於戲命之不終。付之天而已矣。

齊藤公恕招魂碑

天保八年丁酉八月九日。齊藤公恕以病終于江戶昌平阪之學舍。年僅二十八。其弟子德。同學在舍。乃

克經紀後事。葬之城南東禪寺後山。而博士增島先生。辱撰序銘。以表其墓。斯足以不朽公恕矣。既而子德欲別建招魂碑於其鄉之塋域。以依神焉。來徵文於余。顧余非其人也。雖然。子德之請。不可峻拒。而公恕之行。尚有可錄焉者。初公恕之將游江戶。余適寓在仙臺。乃千里相携。遵海而南。一路上品山評水。不覺長途之勞也。既入昌平。以余為相益之友。每研究經史。商確文詩。輒來質其得失。而余之素行。苟有所不款。公恕則盡言忠告。懇懇不倦也。嗟夫公恕之於

朋友。求益盡信。如此之厚。則其所以孝於父母。友于兄弟者。皆可推而知也。嗚乎。若公恕者。殆不愧乎朝聞道夕死者矣。是足以報諸鄉里。而慰乃父母之心歟。遂書以付子德。又作招魂之歌曰。魂兮歸來。舍君之樂處。何為異土之託些。異土洵美。誰與娛樂些。仙臺之東。松島之北。一片負砥。是君之兆域些。歸來歸來。某水某丘。可以彷徨而游息些。

靄崖山人碑

余與靄崖山人。結交於藝林者。不過五六年。而意氣

之投。何其深也。蓋世之儒流。率乏賞鑒。獨以余夙好之篤也。山人見以為可與語者。每展觀古書畫。未嘗不細論其真贋精粗。而余之所言。間或有中肯綮焉。是其子之所以有碑序之請也。吾安得以不文而辭之。乃叙之曰。山人姓高。久諱徵。字子遠。號靄崖。又號疎林外史。下毛人。幼受畫法於鄉之雪耕山人。弱冠出江戶。入谷文晁之門。從學四五年。東游奧。取妻今野氏以歸。無幾又游信越諸州。踪跡不定。而寓毛之鹿沼者獨久。以故世人或以為鹿沼人。其實那須郡

小松莊之產云。遂游平安。當此之時。京中之聞山人名者。稍稍來乞其畫。山人一切謝絕。獨就古寺大刹。借觀其畜藏古畫。矻矻臨摹。日夜不知倦。及歸則囊中已竭矣。其專心繪事如此。而山人之得力。亦多在于此。山人之於畫。山水持妙。天機所到。一揮落紙。蕭洒磊落。如初不經意。而其謹嚴處。自不可磨滅。蓋山人非今世畫家之流也。求之古梅道人白石翁之際。而始得其髣髴者歟。晚年卜居於江戶藥研堀。方將以六法成名一世。而一朝罹疾。溘然而逝。是以世之

知山人者鮮矣。雖然原杏所邊華山。近世精畫論者也。皆稱山人畫云。氣韻風格。不愧古名匠。余鄉管梅。關於山水。固少許可。又每嘆以為精妙不可及。山人得此一二知己以沒。其亦可以無恨也夫。初山人之立業也。追思雪耕山人舊義。為建碑於其鄉。以圖不朽焉。其所以報師友者如此。則山人之於為人。亦可想也。嗚呼。山人果非今世畫家之流也。山人以天保十四年癸卯四月初八日沒。享年四十有八。葬於谷中天龍禪院。今野氏無子。養川勝氏子隆古為嗣。亦

善丹青。不墜家聲。遂係之以辭曰。山人一去兮。藝苑寒。抱持遺墨兮。以盤桓。靄崖之下兮。踈林路。會逢山人兮。於旦暮。山人有靈兮。能莫我願。

渡邊神劍君墓表

神劍君諱高。稱清潔。源姓。渡邊氏。仙臺府人。考三十郎。諱直。世仕本藩。妣齋氏。三十郎有三子。君其季子也。自幼好武技。年十五。從藩之黑澤氏。受香取神刀法。遂築場授徒。既而欲窮其奧義。文政六年四月。杖劍南游。訪飯筱脩理於下總。適脩理丁憂。接語倉卒。

不能得其要領。明年四月再訪之。則脩理西上不在家矣。香取廟大宮司敷房。大稱宜實隆。此術之祖家也。聞君之篤志。就試其演技。則神出鬼沒。無法不入。妙。二子感歎之餘。盡傾其秘奧而授焉。既反。刀法益進。及門之徒。無慮數百人。天保三年十月。先君龍山公召觀其技。十一月遂賜祿若干。為大番隊士。世襲傳業。後君病風。起居頗艱。會龍公薨。今公即位。則力疾呈技。公大歎賞。且嘉其多成材。賜絹一匹。寶十四年二月某日也。既而疾益劇。醫藥無効。四

月四日沒於家。享年五十有九。葬於寺小路密乘院。法謚曰阿遮院神劍爽利居士。配鹿文氏。先沒。後配鈴木氏。生一女。因養支倉某次子。公為嗣。配以其女。君恬靜寡欲。居室儉素。澹泊自甘。獨於此術。嗜好殊篤。其課督子弟。循循匪解。演擊之聲。晨夜不絕。門人仰之。殆如父母。葬之日。會者數十百人。皆哭泣盡哀而散。其建石勒文。亦出于門人之手云。同藩大槻崇作之銘曰。夫業精於勤。荒於嬉。若神劍君之神於劍。果出于其才之奇耶。抑成於勤業不衰也。則士之懶

情自廢者。聞君之風。亦可以奮然有為矣。

毅齋井先生墓銘

嗚乎。余忍銘先生之墓。我自余八歲從受句讀。以至解訓詁通大義。皆出於先生耳提面命之誨。則今日所以報本酬恩。舍余將誰之屬。乃忍而叙之曰。先生諱天覺。字先民。號毅齋。井上氏。江戶人。備前文學。四明夫子之孫。而杲齋先生嫡子也。母崎山氏。文政七年。伴讀洪德世子。八年。賜俸為講官。九年。世子薨。先生奉命撰其墓誌。十年。杲齋先生卒。先生承後襲祿。

侍講雄國公者十七年。及今公立。益蒙殊遇。天保十四年六月。從公駕之岡山。十五年八月。歸江戶。弘化二年。再有扈從之命。臨發罹疾。遂以九月四日。終於邸舍。年五十五。其疾革也。寄余一絕曰。人生倏忽去滔滔。五十五年嘆鬢毛。豚犬才愚吾未了。後來成否仰君勞。余趨往問之。則既無及矣。痛豈可言哉。越一日。葬於落合村泰雲寺先塋之側。配谷村氏。生一男三女。男知親。字賢業。嗣。二女皆夭。季女尚幼。遂作之銘曰。蘭臺創業。四明繼之。維子維孫。箕裘不衰。四世

名家。豈易得哉。噫。嘻。後嗣。其可不思。

榕庵宇田川君墓表

君諱榕。號榕庵。江戶人。作州侍醫。祖諱晉。號槐園。考諱璘。號榛齋。妣某氏。初大垣醫江澤養樹。槐園入室弟子也。榛齋之贅於宇田氏。養樹與有力焉。榛齋亦無子。乃請養樹長男某為義子。即榕庵君也。君少好物產學。時采藥於山野。以徵其說。及長。受洋學於馬場藪里。拆理精敏。夙有聲譽。每和蘭人入貢。君輒就客館。鶩管代舌。應答如流。屢賞於蘭人。文政九年

幕府有命。譯洋書於司天臺。歲賜銀二十兩。天保四年。所著植學啓原刻成。七年。幕府獎多年翻譯之功。賜月俸五口。十年。舍密開宗刻成。君半生精力。益耗於二書。而辨物之精。究理之微。裨益後學。不鮮矣。弘化三年六月廿二日。病沒於鍛冶橋之邸。年四十九。葬於淺草誓願寺先塋之次。配足立氏。筱山醫員長雋之女也。無子。養大垣飯沼氏三子為嗣。名瀛。號興齋。亦克繼家學。興齋既除喪。來請銘君之墓。余曩有弔君墓八韻之詩。其可言者。既盡於此。乃係以

代銘曰。種蘭復種蘭。如出自一根。香遠益清烈。薰風傳到孫。舍密開其宗。植學啓其源。樹斯不朽業。聊報香祖恩。孝子况貞節。佩服志已存。俯仰可以瞑。脩短寧足論。吾來弔新域。蕭條淺草原。悲風吹不斷。和淚薦蘋蘩。

箕作玉海墓表

著人間未曾有之書。壽諸木以傳不朽。資後學則身雖不祿。無愧於天地。而况遺一孫。以承其祖。則無後之罪。亦在所免也。是可以表箕作君玉海之墓矣。君

諱寬。稱省吾。玉海其字。仙臺水澤邑人。本姓佐佐木氏。考諱秀規。稱佐衛次。本藩給主。而世屬邑。主伊達氏。妣後藤氏。君少小游江戶。遂之京師。從摩島仁科諸家學。既而歷游西南諸州。凡峻嶽巨川。無勝不討。踰險凌危。必窮其巔委而止。君異日地學之精。蓋胚胎於此。萍跡數年。再來江戶。從作州藩箕作紫川先生。受和蘭之學。無幾業大進。先生愛其精敏。養以為義子。以其女配之。君亦感激思自奮。益銳意鉛槧。多購西洋地志之書。參互譯定。遂著新製萬國全圖。及

坤輿圖識三卷。補四卷。繡梓以行。於是輿地之書始顯於世。一時流傳之盛。殆遍於都鄙矣。先是源白石先生著采覽異言。世人始知瀛海之外有五大洲。山村昌永為之增訂補譯。然後其書大備焉。然其所載大都皆係百餘年前事。及此書出。則近今域中沿革盛衰。瞭然如指諸掌也。蓋那波烈翁擾亂西洲。而大小諸國興廢不一。莫卧兒帝滅於印度。而滿刺甸際苦私諸豪競起。其他新和蘭之別。自為一大洲。米利幹之為三十州共和國。是皆後來變局之大者也。不

惟此。英機黎之強大。所在屬國。蟠聯六洲。以漸迫東南諸島。則防禦之策。守備之計。將於是乎在。然則此書之有裨益於世。不特資後學。廣異聞也。嗟夫。武人死於武。文士斃於文。玉海君之耗精力於此。終以咯血致疾。與李長吉同死於千載者。是其所自。分較之四十五十而無間。不成一事。以死者。其為得失何如也。君生於文政四年辛巳。卒於弘化三年丙午十二月十三日。得年僅二十六。葬於城北淨土寺。有一男兒。隆鼻魁梧。亦可以期成立云。銘曰。白山寶域。藩祖

所開託骨斯土。魂亦安哉。

凡十三。余平素篤信程朱之說。奉持唯謹。然有鄙意。不敢不獻疑也。其意謂。與其為佞臣。寧為忠臣。是以竊有疑問錄會心編等之著。今就中錄若干條。附之文鈔之後。以示其一端。大雅君子。苟諒其微衷。則將傾囊請教焉。若以為立異說張門戶之見。則淺之乎視丈。論語編者。

論語之書。何人所編。從來未有定說。班孟堅云。門人相與輯而論纂。鄭康成云。仲弓子游子夏撰定。柳子厚云。成於樂正子春子思之徒。至伊川先生。獨斷以為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。朱子既取而載之序說中。則其說似可從矣。然其所憑據。特在其書二子獨以子稱一證。則吾未能之信也。何則。稱曾參為子。不止論語一書。孟子記孔門諸弟子皆以字。獨曾子則仍以子稱之。未嘗稱子輿。其他孝經家語戴記諸篇。莫不皆然。可見一時稱呼。沿襲如此。不必其徒所稱也。

即有若亦往往以子稱之。考諸孟子所載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。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則出于孔門諸子一時尊稱亦未可知也。由此觀之。程子所斷。恐未足為確說也。竊謂從來諸儒視論語之書甚卑。以為漫錄雜纂後人語錄之類。而不復置察於編者苦心所在。所以其說紛紛不一定也。余一隅之見。視論語極高。以為非有才有學識見卓越者。決不能編次如此之精密也。故余斷然曰。記錄出諸弟子。編次必成一人之手。但其人則未易指名。而亦有可以臆

言者。蓋嘗把本經文字。反覆熟誦之。一部二十篇。四百八十九章。無闕文。無重出。篇篇相承。章章相接。如斷忽連。離而又合。纍纍乎端如貫珠。而上論十篇。以夫子行實收。下論十篇。以夫子抱負收。而末章知命君子。與首章不愠君子。頭尾相顧。常山蛇勢。以收結全局。誠古今之至文。天地之極觀也。是豈有曾門人輩所能辨哉。故余嘗欲求其人於當時而擬之。則不若吾子思子。而於誰之倫乎。

與之粟九百

欲見聖人之用財。須觀其妙用所在矣。欲知古文之用心。須察其關捩所在矣。此章聖人之妙用。在薄於子華。而厚於原思。而文之關捩。在君子周急不繼富一句也。蓋子華之為富。肥馬可以乘。輕裘可以衣。則其使於齊。行李立辦。何必繼其有餘哉。故曰不繼富。原思之為貧。蓬戶不完。華冠緹履。則其一旦為之宰。苟非周其不足。何以能得奉職哉。故曰周急。夫九百之量。雖不可考。然九既為數之極。則可謂之厚。不可謂之薄者。故原思亦得辭其多。而夫子又告以鄰里

鄉黨可相周之義。則無往而非妙用耳。設令九百之為常祿。則原思辭之。殊為無謂。何則。君子之仕。不得其職則去。今獨受其職。而辭其常祿。天下寧有此人哉。且夫宰祿九百。經無明文。何以證其果為常祿。竊以事理推之。宰固為大夫之家屬。則不必有一定之祿。其應人之貧富。計宜與之。亦未可知也。張子乃謂於斯二者。可見聖人之用財矣。夫以常祿與人。亦常人之事耳。安在其為聖人之用財。則其可見者。果何所指。

如有所立卓爾

余嘗自立解經之法數條。其一曰。以本經證本經。若夫喟然之嘆。是顏子自言其學之所至。而程朱諸賢之解之。亦以其所得驗之也。則吾儕淺學。烏敢容喙。但所謂以本經證本經。則如有二字。竟似未得其解者。本經中。如有復我者。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。如有周公之才之美。如有王者。如有用我者之類。悉皆假設之辭。未嘗有一處以如之解者。則此章如有二字。仍解為假設之辭。前後一例看。似亦無不可。蓋顏

子之意謂。吾夫子循循然有次序。以善誘導人。先博我以文。然後約我以禮。是以欲罷而不能。既竭吾才耳。假如有其高自尊大。所立卓爾。則吾雖欲從之。亦終無由也已。唯其不然也。所以得至此。其言一正一反。以明暢其誘導之妙也。不知使程朱諸賢聞之。以為不達於義耶。以為得於辭耶。

子張問仁於孔子

子張問仁於孔子。孔子曰。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。請問之曰。恭寬信敏惠。恭則不侮。寬則得衆。信則人

任焉。敏則有功。惠則足以使人。按前章公山弗擾以費畔。召子欲往。後章佛肸召。子欲往。自是一類章。宜前後相次。而忽插子張問仁章於兩章之間。以致序次錯亂。是豈出於編者偶然乎。抑自有微意在也。蓋前章末云。如有用我者。吾其為東周乎。何解云。興周道於東方。集注依之。是或然。但其所以為東周者。果以何道耶。聖人胸中經綸。固有不_下易忖度者。故饒氏曰。當時子路欠一問。如何可為東周。夫子必告以_下為之道。今聖人不曾說出。難為臆度。愚則以謂其為

東周之道。夫子雖固不說出。然苟有用夫子者。其豈舍夫仁。而何以哉。子張堂堂之質。好大喜高。至此問仁。忽有默契於夫子眷眷濟世之志。故夫子不覺發露平生所抱負。以告之也。何者。夫子答仁之問者多矣。其以行之於天下言之。則未有如此章之明且備者。其曰得衆。曰人任焉。曰有功。曰足以使人。皆舉行於天下之功效而言。是豈子張一匹夫所能受用哉。然則編者之次此章於此。乃所以為上文吾其為東周乎注脚。又何以子路欠一問為憾哉。更舉本經一

證明之。終篇首章始叙堯舜禹湯之言。中述武王之
事。而終承之曰。寬則得衆。信則民任焉。敏則有功。公
則說。則是非舉我夫子事。以接羣聖之後乎。夫此四
句。其於武王之事無所見。固矣。然於夫子之言。則不
有較然明證乎。蓋夫子之大聖。使其得志行於天下。
固當繼夫二帝三王之道而優為之。編者於此。不敢
下一轉語。唯就答子張問仁語中。少變換字句。輕輕
點出。是其微意所在。益可想也。今參之前章。吾其為
東周乎。及能行五者於天下之語。而編者之意。躍躍

然。無復所逃其情也。若夫集注於天下。言無適而不
然。恐未免牽合。而後章注。泛言帝王之道。則考有所
不至也。讀者請詳之。以上論語

七篇之作

七篇之作。謂之出孟子之意。而成門人之手。猶之可
也。若謂孟子未始有意述作。而沒後乃門人錄之。則
不可之大者。凡聖賢之出世。豈徒然而止哉。必各有
其所用也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。行道於天下者也。孔
子孟子。傳道於後世者也。孟子知道之終不行於當

世退而作書七書。即是夫子刪述六經。垂教萬世之意已。若謂愬然絕意後世。而不作不述。則不唯非聖賢眷眷憂世之本旨。天之生聖賢。亦有不可得而諉焉者。余故曰。七篇不作。孟子不死。若夫篇中係旁觀之筆者。則其徒所記。其諸侯王稱謚者。亦皆追記之辭耳。按史記退而與萬章之徒。序詩書。述仲尼之意。作孟子七篇。其既曰與萬章之徒。則與游夏不能贊一辭者異矣。學者不能細心讀史記。故有疑於此等處耳。

韓子非自著之說

韓文公一生所尊信在孟子。而其文之高妙。亦得之七篇者。故使他人有非自著之說。公則將曰。七篇之文。非孟子不能作也。而今有此說。豈非大可疑者乎。及讀答張藉書。乃知是公一時強辯。以拒藉者。殊非其本旨也。蓋藉性狷直。責公之不能著書以垂世。引孟軻作七篇以勉之。語太直切。而公竟無意述作。故不得已。而託門人所記。以絕其意耳。不然。公於七篇。非有確徵明證。而何以遽斷其非自著乎。按公此書

往往不能下氣。李翹曰：不免自多強詞。茅坤曰：從為之辭。讀者宜就而考耳。

孔子四十而不惑，亦不動心之謂。

孔子一生學問，傾倒無餘蘊者，莫若志學章。孟子一生學問，傾倒無餘蘊者，亦莫若此章。於此有所不合，則何以為所願學孔子？何以為孔子傳之孟軻？而朱子唯言「不動心之為不惑，不復及其他」，今且僭踰論之。蓋養氣之至，則我之與天一體貫通，而浩然充塞天地之間，是非知天命而何？知言之至，則因諛淫邪

遁之辭，而知其心之蔽陷離窮。於天下之言，無所復疑。是非耳順而何？更論其精微，則夫子之曰「知命，曰「耳順」，皆出於從容自然。而孟子之曰「養氣曰知言」，並未免勉強之意。而從心所欲不踰矩，則又夫子所獨造。而孟子有終不及者。此亦可以見至聖大賢之分矣。寧獨此章哉？七篇之文，參之二十篇，而其言之相表裏，每每如此。愚將著一書而詳論之。

朱注引林氏

燕人畔章。朱注引林氏曰：此書記事散出，而無先後

之次。故其說必參考而後通。若以第二篇十章十一
章。置之前章之後。此章之前。則孟子之意。不待論說
而自明矣。惡是何讀書之不精。而置辭之不擇邪。大
凡古之著書。以垂後世者。其於篇次章承之際。莫不
三復致思焉。若七篇特其尤者。而今乃以散出無先
後概之。爾來學者。往往拘泥一章。而未嘗一注目於
全篇精神所在者。未必不職此之由也。今且舉上孟
三篇大綱而明之。蓋梁惠王所載。悉皆王公面前之
問答。而不有一章與臣子論者。直至篇末。係以魯平

公章。以見已道不行于斯世。而終於不遇也。故置之
第一篇。公孫丑則首與其高第弟子。反覆辨論。以揭
出已之本領學問。中間遂歷論王霸仁政為善去就
不戰之類。而第十一章以下。則又詳記其在齊本末。
以見已之遇不遇。關係一世之治亂也。故置之第二
篇。滕文公。則以其末章好辨論中。正人心息邪說。距
詖行放淫辭四件。為一篇綱領。而逐件每章排鋪之。
而留距詖行一件。移之結局。以見雖已不遇於世。其
益於世道人心。非細小也。故置之第三篇。凡是皆良

工苦心所編出。其精確亦可見也。而今乃妄意欲改置章次。以亂全篇體裁。其不獲罪於大賢者幾希。我安得而不辨之。

今吾尚病

墨者夷之章首。朱注云。孟子稱疾。疑亦托辭以觀其意之誠否。余更疑夷之之求見。此已係其再次。而未審其誠否。仍托病辭之也。何以言之。孟子此語。頗不厭鄭重。謝其再來之意。隱然自見。且若是初次。當曰方病。不得曰尚疾也。因竊尋出當日彼此情事。敷衍

成一篇文字曰。有治墨氏之道者夷之。不嫌其道。而竊有欲歸儒之志。聞孟子之在鄒。聚徒講道。單身獨往。以求見。孟子聞其係異端之徒。且託病辭之。以觀其意識否。夷子謂。孟先生拒我。是或咎其不因紹介耳。於是演緣其從游弟子徐辟者。而再往求見。孟子畧已知其意之誠。且使徐生謝之曰。吾亦固願見。但前日病。今尚未愈。恨不得便見。然子之數來。我既領其意矣。苟吾之病愈。則將往而見。不重煩子來也。居數日。夷子復往。孟子於是審察其意之誠也。遂使徐

生傳其意曰。吾病幸既愈。今日則可以見矣。乃有一場大問答。

巨室

為政不難。不得罪於巨室。趙注。巨室大家也。朱注。依之。更加二字云。世臣大家也。按梁惠王篇。孟子謂齊宣王曰。為巨室。則必使工師求大木。趙注。巨室大宮也。朱注亦依之。夫同一巨室也。一則以為大宮。一則以為世臣大家。一經中字面。恐不當如此之不同。愚竊謂前後二巨室。皆宜以大宮解之。所謂大宮。即指

人君之所居。則不得罪於巨室。是言不取譏於一家之人也。蓋人君能脩一身。以悅服於父母兄弟妻子一家之人。則其本既正矣。其於為政乎。何有。今詳辨之前章云。天下之本在國。國之本在家。家之本在身。全開列大學四條目矣。而此章緊承之曰。為政不難。不得罪於巨室。則是明明說出家之本在身之義也。夫不得罪者。脩身也。於巨室者。齊家也。故其下又承之曰。巨室之所慕。一國慕之。一國之所慕。天下慕之。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。秩然不失其次序。則此一句

之為併說脩身齊家二條無可疑也已。假令巨室之果為世臣大家。是在人君。既為第二義矣。夫人君之行能悅服於一家之人。則不得罪於世臣大家。有以待言者。今舍第一義而揭其第二義者。是豈聖賢立教之本旨哉。論語引周公之言曰。君子不弛其親。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中庸叙九經亦以敬大臣。次脩身尊賢親親之後。其所施之難易緩急亦可見矣。矧乎七篇中論為政之本者多矣。而未嘗一及世臣大家之言。若梁惠王篇。詩云。刑于寡妻。至于兄弟。以御于

家邦。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。公孫丑篇。若能充之。足以保四海。苟不充之。不足以事父母。盡心篇。身不行道。不行於妻子。使人不以道。不能行於妻子之類。亦皆就一家之人言。大學釋齊家治國之義曰。宜其家人。而后可以教國人。宜兄弟。而后可以教國人。其為父子兄弟足法。而后民法之也。又何曾一語之及世臣大家哉。嗚乎。自趙氏一以大家解之。朱子大賢亦沿襲其說。更引新序麥丘邑人之語。以實其說。而千載而下。未嘗有容異議者。讀書亦不易哉。余今以

庸陋一書生。獨奮主張此說。自知其不足。取信於當世也。安得起文公於九原而面質之。孟子上

磐溪文鈔卷下

磐溪文鈔後序

文之易言乎哉。有才而無法則肆。有法而無才則拘。肆之與拘。未足以語文也。夫照應起伏。抑揚頓挫。節鋪敘而範步趨者。所謂法也。命意起凡。吞吐英華。洒然如流水之不可止。駸然如奔馬之不可羈者。所謂才也。能才無以行

其法。非法無以節其才。二者未嘗不相
待而後成也。而法固可學而精焉。才
則雖出於稟受。而亦未嘗不由學而
暢也。是故沈潛六經。以高其志。涉獵
子史。以博其識。然後于法而暢。法從
而精。是之謂文之要。大槪尹士彥嘗
與余同學於昌平。學士彥為人敦敏。

夙以能文詩見稱。後下帷教授。而其
沈潛六經。涉獵子史。自矜矻。不輟
者。固勿論已。其於文也。清拔通快。不
倚於才而飭於法。可謂二者併而得
之者矣。其詩則刻既成。請予之評備
厚。間者鈔其文數十篇。將付剞劂。
而徵余一言。受而讀之。則其才之優者

益暢。其法之飭者急精。而其末管
 經說。亦皆出於其自得。則雖不過
 厘之數條。然要足以知其才之法之有
 所根抵也。特書之尾。以論覽者。

弘化丁未嘉平月下澣藻海河田興跋

歲戊申正月屬於金水驛探玄窟

書

荻邨外史椿岳和



